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（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、运行维护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）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、运行维护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
法定依据	1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网格化管理中心的通知》（津滨党编字〔2019〕94号） 2.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津治组〔2019〕2号） 3.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便民服务响应工作规则》的通知（津滨政办发〔2020〕10号）
实施机构	受理部、协调部
职责边界	受理部、协调部分别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监控平台→平台改善提升→统计分析数据
运行要件	有数据需求单位需提供数据需求函
责任事项	1.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日常使用、指导培训、日常维护； 2.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情况、重要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，服务区委区政府科学精准决策； 3. 向有关部门推送受理信息、工单记录、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工单数据，减轻研判分析压力，为部

	门履行职责、事中事后监管、解决普通诉求、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66782330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4 号楼 4340 办公室